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延遲刊發初步業績公佈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之組成部分。儘管本集團於過去兩個月內已盡最大努力整理並提供額外資料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執行所需之審計程序，惟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有意投資者，羅兵咸已告知本公司所需之審計程序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此，本公司無法於同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有關延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就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及會計系統內所示之存貨結餘差異及其相應處理整理更多資料。本集團管理團隊一直就相關待提供資料與羅兵咸保持密切及持續合作。除有關存貨結餘之審計程序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宜或待提供資料會阻礙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所需審計程序。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c)條，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則須根據尚未與羅兵咸協定同意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然而，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全面考慮當前情況後認為，本公司在現階段不適宜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因其可能無法正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鑒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在短期內即可刊發，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財務資料亦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困惑及誤導。

董事預期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刊發。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可能會延遲寄發。然而，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後不久即完成並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若全面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有任何延遲，即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建議派發股息(如有)。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的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關於本公佈內所載事項之任何更新。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初步業績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